希華晶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屆第四次董事會議事錄

一、時　　間：民國 100 年 12 月 13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

二、地　　點：本公司二樓會議室

三、出席董事：曾顓堂、曾榮孟、劉炳鋒、古志雲、江鴻佑、廖祿立，共六位。

四、未出席董事：LAODE WILLY TJAHTADI，共一位。

五、列席人員：監察人林敏逸、監察人紀志毅、監察人廖本林、稽核主管卓良燦。

六、主　　席：曾顓堂　　記錄：黃玲玲

七、主席致詞：略。

八、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決議之執行情形：

前次董事會決議案內容及執行狀況如下:

1. 為子公司希華科技(無錫)有限公司融資背書保證案：已完成簽約。
2. 訂定本公司發行國內第三次轉換公司債之增資基準日：已完成實收資本額變更登記，並向證交所申報股票上市買賣。
3. 向台灣銀行申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信用額度案：已完成簽約。
4. 向瑞穗銀行申請遠期外匯額度案：已完成簽約。

(二)內部稽核報告：請參閱附件一(P3)。

九、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無。

(二)本次會議討論事項：

第一案

案　由：「101 年度稽核計畫」，提請　審查。

說　明：101 年度稽核計畫已擬定完竣並經董事長及總經理覆核完畢，其計畫內容請參閱附件二(P4~P7)，提請　審查。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二案

案　由：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續約案，提請　公決。

說　明：原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已屆到期之際，為本公司營運之需求，擬向中國信託商業銀行續申請短期融資額度新台幣三仟萬元，請參閱附件三(P8)，提請　公決。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財務報告之簽證會計師變更案，提請　審查。

說　明：配合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內部職務調動，原負責本公司財務報表簽證之林鴻光、嚴文筆會計師，自 100 年度年報起調整為嚴文筆及涂清淵會計師，請參閱附件四(P9)。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四案

案　由：訂定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 14-6 條及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8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00009747 號令頒佈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

2. 擬訂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如附件五(P10~P13)。

3. 提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依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執行聘任符合法令規範之委員。

決　議：全體出席董事同意照案通過。

第五案

案　由：聘請薪資報酬委員案，提請　公決。

說　明：1. 依據中華民國 100 年 3 月 18 日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 1000009747 號令所頒佈之「股票上市或於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設置及行使職權辦法」及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規程之規定聘任。

2. 本公司擬聘任三位薪資報酬委員，任期自董事會通過後開始生效起算至 103 年 6 月 14 日同本屆董事會任期截止日，本公司董事就任薪資報酬委員者，其任期則至 103 年 3 月 19 日止。

3. 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擬請廖祿立董事、林盈課先生、余士迪先生等三位擔任本公司第一屆薪資報酬委員會委員，其資格條件審核表如附件六(P14~P15)。

4. 本屆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委員報酬依所簽訂委任契約載明方式給付之，如附件七(P16~P18)。

5. 擬請董事會決議通過後即刻生效，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並擬請委員互推一人擔任委員會召集人，其資格條件應符合法令規範並依本公司薪資報酬委員會組織章程執行。

決　議：廖祿立董事迴避表決，出席董事除對委任契約第三條委員報酬、第十條條文刪除，修正通過，其餘照案通過。

十、臨時動議：無。

十一、散　會：主席宣佈散會。